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开立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4年7月31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3200066410300244119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拓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截至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29.4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978.82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050.6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3,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80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67.71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92.09
募集资金余额	2,787.6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陆续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9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00	1.53%或2.43%	或89天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9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类型	1499241376
产品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年8月2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30日,遇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9/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000.1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14,999.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71元/股-17.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51.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1,509.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04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

产品期限	89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本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按实际期限顺延)。
工作日	为中国的银行日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节假日调整而顺延除外)。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宽限期、产品提前终止日等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安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指自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400基准价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宽限期	2024年10月25日
产品结构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产品结构参数: 看跌期权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105.61% 看跌期权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90.60% (看跌期权仓位2位,小仓位后连续3位四舍五入) 看涨期权仓位2.68% (看涨期权仓位2.48% 看涨期权仓位1.58% 看涨期权仓位1.58%)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看跌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收益利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看跌行权价,且高于等于看涨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收益利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看涨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收益利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计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0.00	1,800.00	920.54	37,200.00
2	银行通知存款	10,000.00	5,300.00	110.57	4,700.00
合计		49,000.00	7,100.00	1,031.11	4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6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4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100.00  
总理财额度:45,000.00

注:1.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1016,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转股价格:11.52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1日,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由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8日起由原来的11.55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56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40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占5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22.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于2024年7月31日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普华燃气与诚泰融资租赁签订的金额3,500万元、期限5年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对方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天然气为普华燃气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普华燃气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3,500万元,剩余额度3,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住所: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3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3.31%  
●累计已回购金额:8,699.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34元/股-4.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吉华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2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1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1%,回购的最高价为4.52元/股、最低价为3.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99.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向下修正“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于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向未向下修正“神通转债”转股价格。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2月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6,419,5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51%  
●累计已回购金额:50,996,307.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33元/股-8.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6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19,5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51%,累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3元/股,最低价为6.3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6,307.4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40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占5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22.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于2024年7月31日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普华燃气与诚泰融资租赁签订的金额3,500万元、期限5年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对方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天然气为普华燃气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普华燃气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3,500万元,剩余额度3,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住所: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3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3.31%  
●累计已回购金额:8,699.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34元/股-4.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吉华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2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1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1%,回购的最高价为4.52元/股、最低价为3.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99.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